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16 号

乙方（服务方）：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徐巷 82 号

一、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LCZ-G2026-0012

二、 采购内容：综保区 A、B 区公共绿地，主要包括乔灌木、天堂草、绿篱等养护、补撒黑麦草籽，草花更换，道路两侧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绿化垃圾清运，地块杂草、一枝黄花清除，围网维护及人行道板杂草防治，二级养护。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肆分；（小写）2993224.14 元

四、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乙方两份，甲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园支行

乙方账号：28030188000004749

★备注：甲乙双方应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综保区绿化养护（2026.5-2029.4）

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综保区绿化养护(2026.5-2029.4)

项目地点：无锡市综合保税区

项目内容：综保区A、B区公共绿地，主要包括乔灌木、天堂草、绿篱等养护、补撒黑麦草籽，草花更换，道路两侧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绿化垃圾清运，地块杂草、一枝黄花清除，围网维护及人行道板杂草防治，二级养护。

二、项目承包范围及总面积

承包范围：102978㎡

三、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工具、包设备、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酬金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不得分包、转包。

四、承包期限

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1 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项目质量标准为**《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二级》**；在养护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及考核制度；清除绿化带垃圾，杂草垃圾需外运，养护时确保不损害周边环境和确保周边绿化安全；严格按招投标工程量清单内容养护。

六、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贰拾肆元壹角肆分

（每年997741.38元）。

（二）结算方式：**按年度结算，养护款每季度支付当年费用的15%，余款经年度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量清单、图纸、双方确认养护质量考核表及照片均应作为结算依据。

（四）审计费依据新吴区**“锡新管发〔2005〕363号”文“第32条”规定，审减率大于5%小于等于8%，施工单位50%审计费用，审减率大于8%小于等于10%，施工单位承担80%审计费用，审减率大于10%，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附件、4、本合同协议补充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双方确认的绿化养护内容考核表、7、综保区公共绿化养护面积苗木清单图表、8、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二）双方有关养护工作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施工安全

（一）承包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园区基础设施安全及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二）承包方了解综保区是海关特殊监管区，承诺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所有车辆、人员、建设所需非涉税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工具主动接受海关登记检查；

（三）承包方应自觉维护园区环境，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九、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服务质量下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台风、洪水等，而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雇佣工人进行有关工作，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二）甲方将采取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依照《综保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并打分，月度考核达到80分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两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养护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相

关条款结算养护费用。

（三）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影响而未能采购到物料、苗木等导致养护作业难以开展时，甲方不能在未付款期间对乙方给予有关罚款（日常养护除外）。

（四）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绿化养护承包费的，乙方除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以外，还可向甲方追索延迟支付的绿化养护承包费。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十、赔偿责任

（一）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意外伤亡，甲方概不负责；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绿化面积扩大/缩小或者增加绿化改造项目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养护费按投标单价核算。

（二）为便于双方的正常工作关系，乙方自行提供通讯工具，并保持工作期间通信状态良好；

（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合同相关内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

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梅园徐巷 8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510-85520717
传　　真：	传　　真：0510-855207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园支行
账　　号：	账　　号：280301880000047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000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补充条款

1　甲方

甲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全面负责养护的管理工作。

2　乙方

2.1 乙方指派投标文件中确认的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 **蔡静娟** ，（证书编号：243202003073320231 ）为该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2.5 《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公共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表》乙方收到后须在 7 天内向甲方确认并书面回复，否则视为默认考核结果。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负责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行业管理考核。每季度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日常养护工作进行各项考核评分。

3.4 甲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或绿化特殊工作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火灾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考核办法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相应标段投标人的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管理。

3.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

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3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5000-10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草花更换，道路两侧行道树、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绿化垃圾清运，地块杂草、一枝黄花清除，新增绿地养护、围网维护及人行道板杂草防治、主干道及巡逻道绿篱调整、局部草坪调整，局部绿篱调整、草坪调整以实际改造数量签证为准。**

4.2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之绿化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岗绿化员工必须统一着装，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辖区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4.3 乙方应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至少有一名经甲方认可的现场主管，需 24 小时待命）进行作业。

4.4 必须做到日常巡查养护工作，做好详细的养护台帐，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5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本标段绿化养护服务确定至少 5 人的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6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甲方，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必须有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7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经甲方核验并报请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8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9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10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4.11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养护标段范围内绿地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局抢险指挥中心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4.12 乙方应按照养护面积组织相应数量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4.13 乙方应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包括支撑木棍、绳索、铁丝、竹梯、油锯、高空修剪机一级洒水车等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4.14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4.15 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抢险任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本次养护合同期内不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4.16 乙方应服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7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根据批准文件及时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应纳入日常考核范围。

4.18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9 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4.20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养护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

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6　质量与考核

6.1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浇水：(1)苗木生长旺盛期、干旱季节及时浇水。乔灌木浇水有种植穴灌水和叶面喷水两种方式。浇水时要注意少量多次，确保水份浇足浇透。(2)浇水设备主要用水泵、和汽油机来完成。在冬季除做好冬灌以外，大风及干冷天气要加强浇水次数，防止因苗木缺水和过于寒冷而受到损伤，同时要注意加强雨天的浇水，不能因有雨水而忽略了绿地的浇水，从而影响苗木成活率。同时要做好雨季绿地内的排水工作，尽力做到绿地内的苗木不因积水而死亡。

6.3 除草：在养护期内，注意环境保护，不过分使用农药和化肥。我方安排足够的人力，定期对绿化区进行除杂草工作。除杂草工作采取药物防治和人工防治两种方法，**不对现有完好草坪、绿篱、乔木施用灭生性除草剂等农药。**

6.4 施肥：对于乔木而言，可根据植物的生态特性及其所处的立地实际情况，在春秋季施肥以促进其花芽分化，施肥可视其实际情况采用叶面喷施和坑施。对于草坪而言，春秋两季各施一次肥，以有机肥交替使用为好，施肥采用均匀撒施或结合浇水用水车喷施。同时对于部分地块，因土壤原因缺肥而且生长不好的草坪，要及时施肥促其生长，确保草坪生长均匀、丰满。

6.5 修剪:(1)对于乔灌木而言，一般在春秋对其进行修剪。修剪主要是去除枯死枝主杆上的萌蘖枝。在冬季修剪中，对于小乔木要适度重剪，以促其来年萌发枝。(2)对于球型灌木而言，要待其长到一定高度时进行修剪。修剪的次数一般 2-3 次，保证植物种植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6.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做到“治早、治小、治了”，确保该合同段不发生病虫害。

6.7 防冻害:对于冬季气温骤然变低，会对苗木造成冻害，因此要在气温变低时，及时做好保暖措施，如草绳绕干等方法，减少因气温降低而造成的损害，保证苗木安全过冬。

6.8 防风：对因风吹或过量雨水而倾斜的树木尽早做好扶正和防风倒工作；对于成活的树木，应尽量除掉绕在树干上的捆杂物，以免影响观瞻。

6.9 苗木的补救措施：

根据苗木生病的症状制定不同的治疗方法。

(1)因土壤 PH 值比例失调引起的，可用化学方法进行改良。

(2)因苗木缺水肥引起的，要及时追肥、浇水，以供苗木健康生长所需。

(3)因病虫害引起的，在确定病害的种类后及时进行人工防治和药物防治，尽量做到预防为主。

(4)对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苗木死亡，要及时进行补植。被风刮倒的树木要及时扶正并加固。

7　检查与考核

综保区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标准
1	日常管理		被数字城管平台采集案件，每件扣 1 分；巡查发现问题，当天无回应，无处置的，一次扣 2 分
2	台账资料（10 分）	每周五上报下周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附现场养护照片，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无计划或报表，一次扣 3 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 1 分；数据不准确，一次扣 1 分；表式不统一，一次扣 0.5 分
3	人员安排（10 分）	项目负责人认真负责，合理安排养护管理工作，合同期内不发生重大失误	管理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形一次扣 2-5 分
		施工作业人员和养护人员定人定岗，人员安排充足	人员明显过少不能及时完成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现场效果（60 分）	乔灌木：苗木垂直、无偏冠苗、无断头苗、修剪合理、灌木修剪及时、无枯枝、无病虫害；缺损苗木及时补种；浇水及时，无脱水、积水现象；支撑及绕干完整、树穴圆整无杂草、剥芽及时	倾斜超 10° 且 3 天内未扶正，每株扣 0.2 分；死亡、偏冠、断头或行道树缺株每株扣 0.3 分；病虫害爆发扣 2 分；未合理、及时修剪超 5%扣 1 分；脱水、积水严重每株扣 0.2 分；支撑缺损、绕干破损每株扣 0.1 分；树穴粗糙、有杂草或剥芽不及时每株扣 0.1 分
		色块地被草花花境：块面内无明显杂草，切边及时、顺畅；地被生长茂盛，生长期覆盖率不低于 90%，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病虫害、残花。草花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低于 10%，更换及时，草花覆盖率不低于 8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覆盖率不低于 90%，单	杂草超过地被高度每处扣 0.2 分，超面积 10%扣 1 分；切边不及时、线性不顺畅每处扣 0.3 分。地被覆盖率低 90%扣 1 分；修剪不及时或残叶超 10% 扣 1 分；病虫害控制不良扣 1 分。草花盛花期开花不整齐，扣 1 分；覆盖面低于 85%扣 1 分；更换不及时扣 1 分；种植土高于侧石，引起土壤冲刷每处

		品种残花率达 20%进行更换或修剪	扣 0.2 分。花境覆盖率低于 90%扣 1 分，单品种残花率达 20%未更换或修剪扣 1 分
		草坪：草坪生长季节无枯黄，不积水；杂草率不高于 15%，覆盖率达 98%以上。修剪及时，修剪高度合理。切边规范。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m2，无垃圾及堆物。无病虫害爆发	生长期枯黄、色泽不正常，扣 2 分，草坪排水不畅、大雨后积水超 2 天，扣 1 分。覆盖率 98%以下扣 1 分；修剪不及时，留草高度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杂草量超 10%扣 2 分，杂草高度高于 30cm，每处扣 0.5 分；单块空秃超 0.1 ㎡每处扣 0.3 分；病虫害爆发扣 2 分
5	文明施工（10 分）	养护作业不扰民、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围挡规范整洁、材料堆放整齐、作业有防尘措施、各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工完场清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一次扣 5 分；未按操作规程作业，一次扣 1 分；施工现场围护不到位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到位，一次扣 1 分；作业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具，一人次扣 1 分；材料堆放不整齐、作业无防尘措施的，一次扣 2 分；作业垃圾未及时清运，一次扣 2 分
6	交办事项（10 分）	认真、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事项	发包方交办的事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办理完成的，一项扣 2 分
考核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			

8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各项养护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文明施工制订详细的养护计划，避免影响交通，妨碍行人等行为。

8.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安全防护

9.1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0　事故处理

1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　合同价款签订与支付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审核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相应减少或增加的养护范围及经费，并相应调整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季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5 签订合同后，合同年度内，半年养护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顺利交接 15 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1.6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10%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期满按考核奖惩办法付款。

12　违约与争议

12.1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2.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按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争议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3.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14　合同中止

14.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经甲方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

15 其他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绿化养护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综保区绿化养护(2026.5-2029.4)

采购人(甲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无锡市富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绿化养护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化养护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综保区绿化养护考核记录表

序号	记录日期	扣分事项	扣分	照片依据
1				
2				
3				

记录：　　核对：　　日期：